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10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营运效率，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六农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八一六农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

本次拟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合并方：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富伟年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甲醛溶液、氢氧化钠、乙酸、正磷酸、硝酸、乙酸溶液、甲酸、液氨、乙炔、氮、氩、氧、亚硝酸钠、硝酸钠、硝酸铵、硫磺、甲醇、石脑油、正丁醇、苯、2-甲基-1-丙醇、四氢呋喃、苯酚、二甲苯。【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肥（含复混肥）、农膜、农业机具及其他农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粮食（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00.99 万元，负债总额 16.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84.3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3,879.63 万元，净利润 97.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建峰化工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八一六农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八一六农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

2、建峰化工拟吸收合并八一六农资完成后，原八一六农资的子公司成为建峰化工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1）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靳川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是八一六农资的控股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持有其 51% 股权。

（2）重庆市彭峰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沙沱街

法定代表人：杨国所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重庆市彭峰农资有限公司是八一六农资的相对控股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持有其 30% 股权。

（3）南宁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大厦 A 座 703 号

法定代表人：甘云杰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南宁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是八一六农资的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持有其100%股权。

3、合并基准日：建峰化工吸收合并八一六农资的基准日暂定为2016年9月30日。

4、合并的范围：合并完成后，八一六农资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建峰化工依法承继。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建峰化工承担。

5、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各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及时完成所有资产移交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定程序办理八一六农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等相关手续。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建峰化工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7、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由于八一六农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